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4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你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产品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计 3 份，涉及金额 3,000 万元，起止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前述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山证汇通稳得利 49 号收益凭证产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481 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55 期（中证 500 看涨）等。请你公司结合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高风险投资及理由，所购买上述产品的流动性、安全性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前述有关规定及理由。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高风险投资及理由

1、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主要条款

根据《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第二条“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和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第（二）款“信托计划类型”的约定：本信托计划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为 R1 级（低风险）投资品种；第二条“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和信托合同内容摘要”第（六）款“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的约定：委托人指定本信托计划财产只限于如下运用方向：（1）由国内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简称“标的收益凭证”）。各期标的收益凭证具体产品要素及风险收益特征以第 i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及第 i 期标的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产品风险揭示书为准。（2）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3）信托业保障基金。

公司购买的第 87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42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6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87 期）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42 期）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6 期）
受托方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型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信托计划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R1（低风险）	R1（低风险）
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A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481 期 B 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C 信托业保障基金	A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山证汇通稳得利 49 号收益凭证产品 B 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C 信托业保障基金	A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55 期（中证 500 看涨） B 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C 信托业保障基金
管理费	0.46%	0.46%	0.46%
托管费	0.01%	0.01%	0.01%

2、信托计划投资的保本型标的收益凭证的产品要素

（1）根据第 87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保本型标的收益凭证的产品要素表主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87 期）
------	-------------------------------

产品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481 期
产品代码	SRE99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发行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可作为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000905.SH）
产品风险等级	R1
存续期起始日	2021 年 07 月 23 日（如遇存续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起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2 年 07 月 20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到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到时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产品存续期限	363 天，即存续期起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敲出观察日	预定为 2021/08/18;2021/09/22;2021/10/19;2021/11/22;2021/12/20;2022/01/18;2022/02/21;2022/03/21;2022/04/18;2022/05/18;2022/06/20;2022/07/20,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
敲出价格	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0%
敲出事件	若在任意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当日收盘价格高于敲出价格，则认定为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同时本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提前终止。
敲出票息	年化 6.48%
产品终止日	若产品于某敲出观察日首次发生敲出事件，则产品终止日为该敲出观察日的当日；若任意敲出观察日未发生敲出事件，则产品终止日为产品存续期到期日。
投资收益率（年化）	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确定方式如下： 1、若产品首次在某敲出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即该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0%”，则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6.48%； 2、若产品在任意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0.5%。 注：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其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公布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根据第 142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保本型标的收益凭证的产品要素表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42 期）
产品名称	山证汇通稳得利 49 号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RS387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p>预定为 365 天</p> <p>1、若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期限指产品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p> <p>2、若产品到期终止，产品期限指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p> <p>3、若遇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顺延的，产品期限相应延长顺延天数。</p>
发行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不流入股市，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期货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投资的其他行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或禁止性领域。且募集资金不超出发行人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挂钩标的	挂钩中证 500 指数，标的代码：000905.SH 保本雪球结构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认购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标的收盘价	中证 500 指数的收盘价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价格为准，并且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期初价格	期初观察日的标的收盘价（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期末价格	期末观察日的标的收盘价（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敲出价格	期初价格*100%（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敲出事件	在任意观察日，若挂钩标的当日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敲出价格，则敲出事件发生。
提前终止日	若发生敲出事件，则产品提前终止日为该敲出观察日的当日，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敲出观察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如该敲出观察日并非标的物的交易日，则顺延至期后第一个交易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	0.5%
浮动收益类（年化）	<p>（1）若本期收益凭证敲出观察时发生敲出事件，则产品提前终止，浮动收益率等于 6%；</p> <p>（2）若未发生敲出事件，并且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敲出价格，浮动收益率等于 6.0%；</p> <p>（3）若未发生敲出事件，并且期末价格小于敲出价格，浮动收益率等于 0</p>

(3) 根据第 46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保本型标的收益凭证的产品要素表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6 期）
------	-------------------------------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55 期（中证 500 看涨）
产品代码	SUA51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发行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或用于偿还借款
挂钩标的	中证 500（中证 500 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代码 000905.SH）
产品风险等级	R1
认购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起息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到期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敲出水平	100%
敲出事件	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触发敲出事件，本产品在对应的敲出观察日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日	发生敲出事件所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提前终止日期。
敲出观察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如上述任一原定敲出观察日为非交易日的，则该原定敲出观察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票面利率（年化）	6.38%
固定利率（年化）	0.50%
投资年化收益率	1. 若在某一敲出观察日（i）首次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票面利率（年化），产品按发生敲出事件时的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 2. 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存续至到期日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固定利率（年化），产品按到期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购买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类型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为 R1 级。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向标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481 期、山证汇通稳得利 49 号收益凭证产品、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55 期（中证 500 看涨）均为本金保障型产品，且提供了固定投资收益率，风险等级均为 R1

（低风险）。除上述主要投向外，本次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只能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和信托业保障基金。

因此，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保本类型产品，不属于中高风险投资。

（二）所购买上述产品的流动性、安全性情况

根据第 87 期、第 142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第 46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公司本次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存续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为：A、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山证会同稳得利 49 号收益凭证产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481 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55 期（中证 500 看涨）（以上简称“保本型标的收益凭证”）B、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C、信托业保障基金存款。根据上述保本型标的收益凭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且上述保本型标的收益凭证均设置了提前到期赎回结构，即若在任意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当日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敲出价格，则认定为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同时本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提前终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认购的第 87 期、第 142 期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因发生敲出事件提前终止赎回，产品实际存续期分别为 64 天及 36 天，本金与收益均已分别于赎回当天到账。

综上所述，根据产品结构，公司本次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最长存续期均不超过 12 个月，且包括提前到期赎回机制，提高了产品的流动性，且底层资产投资范围安全性较高。

（三）说明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前述有关规定及理由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5.7 条规定，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上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其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未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5.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购买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类型均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为 R1 级。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向标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481 期、山证汇通稳得利 49 号收益凭证产品、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55 期（中证 500 看涨）均为本金保障型产品，且提供了固定投资收益率，风险等级均为 R1（低风险）。除上述主要投向外，本次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只能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和信托业保障基金。上述产品投资期限均未超过十二个月，且设置了提前到期赎回条款，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日常公司运营。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仅限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充分执行事前审核、评估，事中加强风险控制，事后定期持续追踪，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